

110 年度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訪視指標(教育行政機關組)

訪視日期：

候選人：

訪談指標及百分比	說明	得分
從事特殊教育教學，改進特殊教育教材、教法或教具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10%		
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，績效卓著者。 15%		
從事特殊教育研究，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，事蹟具體者。 15%		
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，有具體績效者。 40%		
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(含適應體育)。 20%		
總分(100)		

訪視委員：